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試題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檢察事務官財經實務組

科 目：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

一、證券交易法上有所謂「受益所有人」(beneficial owner)觀念，試問其具體落實之我國法律規定有那些？請詳細說明。

【擬答】：

受益所有人於我國證券交易法之具體規定如下：

(一)第二十二條之二(董事、監察人等股票之轉讓方式)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其股票之轉讓，應依左列方式之一為之：

- 1.經主管機關核准或自申報主管機關生效日後，向非特定人為之。
- 2.依主管機關所定持有期間及每一交易日得轉讓數量比例，於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日起三日後，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但每一交易日轉讓股數未超過一萬股者，免予申報。
- 3.於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日起三日內，向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特定人為之。

經由前項第三款受讓之股票，受讓人在一年內欲轉讓其股票，仍須依前項各款所列方式之一為之。

第一項之人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二)第二十五條：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於登記後，應即將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所持有之本公司股票種類及股數，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

前項股票持有人，應於每月五日以前將上月份持有股數變動之情形，向公司申報，公司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彙總向主管機關申報。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命令其公告之。

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三項之規定，於計算前二項持有股數準用之。

第一項之股票經設定質權者，出質人應即通知公司；公司應於其質權設定後五日內，將其出質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

(三)第 28 條之 2 第六項：公司於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其股份者，該公司其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之關係企業或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之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所持有之股份，於該公司買回之期間內不得賣出。

(四)第一五七條：發行股票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對公司之上市股票，於取得後六個月內再行賣出，或於賣出後六個月內再行買進，因而獲得利益者，公司應請求將其利益歸於公司。

發行股票公司董事會或監察人不為公司行使前項請求權時，股東得以三十日之限期，請求董事或監察人行使之；逾期不行使時，請求之股東得為公司行使前項請求權。

董事或監察人不行使第一項之請求以致公司受損害時，對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第一項之請求權，自獲得利益之日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三項之規定，於第一項準用之。

關於公司發行具有股權性質之其他有價證券，準用本條規定。

(五)第一五七條之一：下列各款之人，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 1.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2.持有該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3.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4.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0 司法特考)

5. 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前項各款所定之人，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

違反第一項或前項規定者，對於當日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買入或賣出該證券之價格，與消息公開後十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之差額，負損害賠償責任；其情節重大者，法院得依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之請求，將賠償額提高至三倍；其情節輕微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

第一項第五款之人，對於前項損害賠償，應與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提供消息之人，負連帶賠償責任。但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提供消息之人有正當理由相信消息已公開者，不負賠償責任。

第一項所稱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指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其具體內容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其範圍及公開方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所定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其範圍及公開方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三項規定，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準用之；其於身分喪失後未滿六個月者，亦同。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於第三項從事相反買賣之人準用之。

二、操縱股價之損害賠償應如何計算？請詳細說明。

【擬答】：

(一)證券交易法第 155 條規定如下：

對於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有價證券，不得有下列各款之行為：

1. 在集中交易市場委託買賣或申報買賣，業經成交而不履行交割，足以影響市場秩序。
2. (刪除)
3. 意圖抬高或壓低集中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與他人通謀，以約定價格於自己出售，或購買有價證券時，使約定人同時為購買或出售之相對行為。
4. 意圖抬高或壓低集中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自行或以他人名義，對該有價證券，連續以高價買入或以低價賣出。
5. 意圖造成集中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交易活絡之表象，自行或以他人名義，連續委託買賣或申報買賣而相對成交。
6. 意圖影響集中交易市場有價證券交易價格，而散布流言或不實資料。
7. 直接或間接從事其他影響集中交易市場有價證券交易價格之操縱行為。

前項規定，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準用之。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對於善意買入或賣出有價證券之人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二)依據該條規定，其違反規定進行股價操縱時，對於善意買入或賣出有價證券之人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而其得受賠償之對象為委託證券經紀商以行紀名義買入或賣出之人。

三、A 上市公司董事長甲，於民國 99 年 8 月 15 日起至同年 10 月 20 日止，大賣 A 公司股票 500 萬股，同年 11 月 1 日 A 公司公告調降財務預測並且宣布減資以引進策略投資人。被告甲以 A 公司營運不佳的消息，媒體於同年 8 月初即有報導，應屬已公開之消息，且引進策略投資人性質上屬利多消息，應是「利多買進」才會構成內線交易，資為抗辯。問甲有無成立內線交易之罪責？

【擬答】：

(一)證券交易法第 157-1 條規定：

1. 下列各款之人，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0 司法特考)

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 (1)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2)持有該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3)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4)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5)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 2.前項各款所定之人，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
- 3.違反第一項或前項規定者，對於當日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買入或賣出該證券之價格，與消息公開後十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之差額，負損害賠償責任；其情節重大者，法院得依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之請求，將賠償額提高至三倍；其情節輕微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
- 4.第一項第五款之人，對於前項損害賠償，應與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提供消息之人，負連帶賠償責任。但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提供消息之人有正當理由相信消息已公開者，不負賠償責任。
- 5.第一項所稱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指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其具體內容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其範圍及公開方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6.第二項所定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其範圍及公開方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7.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三項規定，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準用之；其於身分喪失後未滿六個月者，亦同。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於第三項從事相反買賣之人準用之。
- (二)證券交易法第一五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
- 本法第一五七條之一第五項所稱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指下列消息之一：
- 1.本施行細則第七條所定之事項。
 - 2.公司辦理重大之募集發行或私募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減資、合併、收購、分割、股份交換、轉換或受讓、直接或間接進行之投資計畫，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
 - ⋮
 - 10.公開之財務預測與實際數有重大差異者或財務預測更新（正）與原預測數有重大差異者。
 - ⋮
- (三)本題中、A 上市公司董事長甲，於民國 99 年 8 月 15 日起至同年 10 月 20 日止，大賣 A 公司股票 500 萬股，同年 11 月 1 日 A 公司公告調降財務並且宣布減資以引進策略投資人。已明顯違反內線交易有關規定，雖然被告甲以 A 公司營運不佳的消息，媒體於同年 8 月初即有報導，應屬已公開之消息，且引進策略投資人性質上屬利多消息，應是「利多買進」才會構成內線交易，資為抗辯。但因證券交易法第 157-1 條第 1 項內為一端說，不論買入或賣出皆受規範，因此，甲應依同條第 3 項負民事賠償責任外，亦應依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之刑事責任。

四、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及有限公司組織之商業，其主辦會計人員之任免，分別應依如何程序為之？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規定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才能任免，可否？可否委由依法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資格之人處理之？又商業會計法所稱之財務報表種類有幾種？請詳述依據。

【擬答】：

(一)公司組織之商業，其主計人員之任免，依據商業會計法第 5 條第 2 項之規定，在股份有限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0 司法特考)

公司，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另外，同條第 3 項規定，公司章程有較高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可以。

(三)商業會計法第五條第五項規定：「商業會計事務之處理，得委由會計師或依法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資格之人處理之；公司組織之商業，其委託處理商業會計事務之程序，應準用公司組織主辦會計之任免程序。

(四)依商業會計法第 28 條規定：財務報表包括下列各種：

1. 資產負債表。
2. 損益表。
3. 現金流量表。
4. 業主權益變動表或累積盈虧變動表或盈虧撥補表。
5. 各款報表應予必要之註釋，並視為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6. 對於財務報表，商業得視實際需要，另編各科目明細表及成本計算表。

公
職
王